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
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
予退還)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刊登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及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